

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、计经委、劳动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中专学校、技工学校新建、 撤并、更名工作的意见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5〕32号 1995年4月10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省教委、计经

委、劳动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中专学校、技工学校新建、撤并、更名工作的意见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关于进一步规范中专学校、技工学校新建、 撤并、更名工作的意见

省人民政府：

随着经济和改革开放的不断发展，社会对各级各类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，办学积极性不断高涨。为进一步规范普通中专、成人中专、技工学校新建、撤并、更名工作，特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以提高规模效益为目的，今后一般不再新铺摊子。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〈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〉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发〔1994〕6号）提出，到本世纪末“省辖市各主要行业建成1—2所，每个县建成2—3所规范化的职业学校”。各地、各部门要按此要求，规划、调整本地中专、技校的布局和结构，各级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宏观调控，一般不新铺摊子。有条件的县可办一所技工学校、一所成人中专，但宜与县职业教育中心统筹规划和建设。

二、学校名称必须名副其实。现有校名原则上应稳定，一般不予更改。个别情况特殊确需更改的，新校名必须充分体现校址、行业特点。省属中专、技工学校名称前一般冠“江苏省”，办在地方的一般应在江苏省后加地名（如江苏省苏州农业学校）；如该校系本系统唯一一所专业名称不相同的学校，也可直接在江苏省后加专业校名（如江苏省人口学校，

校址在常熟市）；办在地方，但不加地名，而专业名称又有几所学校相同的学校，也可在江苏省后加一个区别于其它学校的名称（如盐城兴艺中等专业学校）。学校专业名称必须与该校所办专业相符，不可大而无当，不可与其它行业所办学校相重。市属学校一般在名称前冠“××市”（如无锡市体育运动学校）。

三、根据《江苏省职业技术教育条例》规定，普通、成人中专学校和技工学校审批权在省政府。为使这类学校的新建、更名、撤并工作规范化、科学化，省教委、计经委、劳动局及有关部门可组织相应的中专学校或技工学校审议委员会，根据地方和部门的申请，定期组织考察和评审，并提出意见，最后报省政府审批。民办、职业中专学校的报批仍按原规定办理。

四、中专学校、技工学校的新建、更名、撤并工作一年开展两次，分别于上半年3月、下半年9月审定。

江苏省教育委员会

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

江苏省劳动局

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五日